

复旦大学药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弟 4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成立药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

第二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是学院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权利机构，也是对学院生物安全各项重要问题作出专门决策的技术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第三条 组织机构

生物安全委员会由分管院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具有专业代表性的技术人员组成。生物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秘书 1 人，委员 3 人担任。

第四条 议事规则

（一）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会成员开会，研究及讨论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

（二）会议应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总结、检查、安排各阶段工作，审核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报批材料。遇特殊情况主任委员可安排召开紧急会议。

（三）原则上，生物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

生物安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权的委员统一，方可公布执行。

第三章 职能任务

第五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的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制定颁布我院有关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使我院生物安全管理达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要求。

第六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的任务

(一) 学习、贯彻生物安全相关法规，监督检查全校的贯彻执行情况，把生物安全作为常规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 对本院相关实验室所操作生物因子的生物危害程度评估；审议学院拟开展的生物安全相关新的业务和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行政部门报批。

(四) 审查生物安全相关操作程序，监督和检查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五) 编制、审议生物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生物安全应急处置演练；对生物安全事故进行评估，提出处理和改进意见。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

(一) 按有关法律和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并对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二) 对学院生物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学院相关科室生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四) 提出会议议案（或议题）

(五) 参加生物安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和表决。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

(一) 按时参加会议，并本着认真负责和科学公正的态度参与议题的讨论和决议的表决。

(二) 对生物安全委员会需要保密的有关议题和决议应保守秘密。

(三) 若委员与讨论的议题有直接利害关系，应主动向主任委员申明，并在评议表决时回避。

(四) 收集生物安全管理信息，征集有关意见和建议，经过整理后提交给生物安全委员会参考。

(五) 学习有关法规和知识，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六) 委员应积极宣传并带头落实生物安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章程由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参考资料

- (一) 2018 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二) 《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
- (三)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